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6)苏1181民初6003号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组织机构代码72665903-1，住所地：丹阳市开发区东方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姜斌耀，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汪，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彭乐，男，汉族，1985年1月21日生，

被告：顾红燕，女，汉族，1983年6月27日生，

被告：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7703541-6，住所地：丹阳市界牌镇中心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彭琴，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9536573-1，住所地：丹阳市界牌镇灯城大街80号。

法定代表人：袁立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晓炳，江苏金正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与被告彭乐、顾红燕、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勇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汪，被告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晓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彭乐、顾红燕、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彭乐、顾红燕偿还借款 3932672.59 元，支付利息 100893.07 元（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罚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 90600 元；2、由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2 年 8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彭乐、顾红燕签订 41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42 年 8 月 2 日，由被告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彭乐、顾红燕借款后未按合同约定还款，现借款已逾期。

被告彭乐、顾红燕未应诉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被告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未应诉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被告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辩称，我方为被告彭乐借款担保是事实，要求原告先就被告彭乐财产实现债权。法院直接查封我公司名下的房屋，因存其他法律关系的问题，如不能尽快解除，查封不利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可能会有不稳定因素，请求法院考虑变更查封被告彭乐所购置的房产。对于原告主张的借款本息、律师费等请求法院依据证据核实确定，律师费不应超出相关收费标准。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彭乐、顾红燕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登记结婚。2012 年 8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彭乐、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借款合同（房贷版），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彭乐发放贷款 410 万元，用于购买界牌新村 490 幢 2 层 0101 号房屋，由被告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抵押物有效审定担保物权，且设定文件移交贷款人占有之日止。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42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执行，并按年于次年1月1日调整，每月15日结息，逾期加收50%。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法，首期还款日为2012年9月15日，金额26049.74元。合同同时对违约事件做了约定，如借款人出现违约，原告可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到期并立即收回贷款。借款人未按时偿还本息，导致贷款人为催收贷款所需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借款人负担。2012年8月1日，原告与被告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被告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为借款人的借款4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两年。被告彭乐与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于2012年6月4日进行备案。

2012年8月3日，原告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发放了贷款410万元，贷款按约定付至被告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户，月利率5.45833‰。因被告彭乐借款后未按约定方式还款付息，2016年4月19日，原告向被告发函，言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构成违约，现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限期还款。被告未能在限期内还款，截止2016年6月15日，被告结欠借款3932672.59元、利息100893.07元。原告催要借款未果，现诉讼来院，要求被告彭乐、顾红燕偿还借款3932672.59元，支付利息100893.07元（计算至2016年6月15日），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2015年6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罚息，由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90600元，由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事实，由合同、借据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所签订的保证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故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彭乐借款后未能按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构成违约，故原告宣告借款到期，合法有据，本院予以确认。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

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被告彭乐借款用于购买商品房的，且债务形成于被告彭乐与顾红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原告要求顾红燕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借款本金及结欠利息、罚息、复利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主张律师代理费 90600 元，本院参照律师收费的相关标准确认 90000 元。被告彭乐、顾红燕、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院依法可缺席作出判决。为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彭乐、顾红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借款 3932672.59 元、支付利息 100893.07 元，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90000 元。

二、被告丹阳市长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丹阳市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彭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534 元（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4534 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本院不再退还，原告承诺同意由被告直接支付或申请法院执行后再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镇江市永安路分理处；账号：1104010829000140561)

审 判 员 张 勇

二 0 一 六 年 十 月 九 日

书 记 员 戎 艳 红

丹阳市人民法院

## 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

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丹阳市人民法院